

111 年度臺中市辦理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評選補充說明

一、請在發表時間開始前 30 分鐘準時至神岡區岸裡國小辦公室門口「報到處」報到，由工作人員導引至預備室就位。

(一) 國小組

1.時間: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

2.地點:

預備室：岸裡國小前棟 1F 科任 1 教室

方案發表：岸裡國小前棟 1F 科任 2 教室

(二) 國中組：

1.時間 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

2.地點:

預備室：岸裡國小前棟 2F 科任 3 教室

方案發表：岸裡國小前棟 2F 低安親教室

(三) 幼兒園組

1.時間:11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

2.地點:

預備室：岸裡國小前棟 1F 科任 1 教室

方案發表：岸裡國小前棟 1F 科任 2 教室

(四) 高中組：

1.時間: 11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

2.地點:

預備室：岸裡國小前棟 2F 科任 3 教室

方案發表：岸裡國小前棟 2F 低安親教室

二、各組在輪到方案發表前 5 分鐘時，由主辦單位引導組帶至發表會場外等候區預備。

三、每組簡報者進入會場後，請於簡報前 3 分鐘進行簡報測試與完成準備(轉場)，簡報與答問時間到後須立即結束，並將自備之個人筆記型電腦及電腦喇叭帶離會場。

四、以方案發表方式進行，發表時間共 27 分鐘(含口頭發表 15 分鐘、評審提問及團隊回答 10 分鐘，團隊綜合回應 2 分鐘)，整段時間共 27 分鐘不中斷，採累計時間的方式呈現，以一長鈴提示，並請進行口頭發表 15 分鐘(口頭發表 13 分鐘後以舉牌提示，口頭發表 15 分鐘後以一長鈴代表結

束)，即進行評審提問及團隊回答 10 分鐘(評審提問及團隊回答進行 8 分鐘後以舉牌提示，評審提問及團隊回答累計 10 分鐘以一長鈴代表結束)，請進行團隊綜合回應共計 2 分鐘，時間到以一長鈴代表結束，應即刻停止發表。

五、前項「口頭發表 15 分鐘」應善用簡報軟體或光碟及口語解說呈現；另「團隊綜合回應 2 分鐘」之時間，初選評審委員得提醒參賽團隊開始進行說明，且參賽團隊僅能以口述方式回應評審委員之問題或進行整體方案之綜合補充說明，不得再以簡報方式進行回應，如有違規定，得列入評分之參考。

六、預備室及發表會場內提供單槍投影機、喇叭(亦可自行準備)，筆記型電腦請自備。